

110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滑輪溜冰(競速)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(星期四)至 1 月 8 日(星期五)

二、競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滑輪溜冰場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高中組	
高男組	高女組
200公尺雙人計時賽	200公尺雙人計時賽
500+D公尺爭先賽	500+D公尺爭先賽
1000公尺爭先賽	1000公尺爭先賽
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	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
10000公尺淘汰賽	10000公尺淘汰賽
3000公尺接力賽	3000公尺接力賽
國中組	
國男組	國女組
200公尺雙人計時賽	200公尺雙人計時賽
500+D公尺爭先賽	500+D公尺爭先賽
1000公尺爭先賽	1000公尺爭先賽
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	10000公尺計分淘汰賽
10000公尺淘汰賽	10000公尺淘汰賽
3000公尺接力賽	3000公尺接力賽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各地方政府各組之各項目報名至多 6 人為限。

2. 個人賽：各參賽學校各項目限報 3 人。

3. 接力賽：各參賽學校各組以 1 隊為限，每隊正選 4 人、候補 2 人，至多 6 人為限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（以下簡稱滑輪溜冰協會）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；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依各項目分別採計時成績制、爭先賽制、計分賽、淘汰賽、接力賽，相關賽制依照國際總會（World Skate）所訂定之規則為依據。

(三) 競賽規定：

1. 選手必須配戴安全帽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2. 選手之比賽服裝須清楚標示代表之單位名稱，同一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3. 選手之號碼布應黏貼在安全帽的兩側（兩張）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4. 比賽如有成績相同時，加賽一場決定名次，但不影響已定紀錄。

5. 選手如因違反運動道德遭到裁判取消資格，應暫停出賽一場。

六、器材設備：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滑輪溜冰協會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
七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賽程表於領隊會議時公佈。

九、會議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109年12月23(星期三)上午9時，於新營田徑場第一會議室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舉行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09年12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平通里活動中心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